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300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蓝思—中信证券—19 蓝思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蓝思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思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有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蓝思科技、公司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蓝思	指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9 蓝思 EB 担保账户	指	香港蓝思-中信证券-19 蓝思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本期债券、本期可交债	指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报告书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期间，因本期可交债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19 蓝思 EB 担保账户持有的蓝思科技股份由 298,300,000 股减少至 205,362,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60% 下降至 4.9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香港蓝思—中信证券—19 蓝思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2、债券委托人：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受托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19 蓝思 EB 担保账户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2018年9月，香港蓝思获得深交所《关于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香港蓝思先后于2019年3月29日、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蓝思EB”）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共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8,300,000股股份自其证券账户划入“19蓝思EB担保账户”，以信托财产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债于2019年10月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为自2019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4月7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19蓝思EB担保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截至2019年11月7日，本期可交债持有人已累计换股92,937,109股，19蓝思EB担保账户持有的蓝思科技股份由298,300,000股减少至205,362,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60%下降至4.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因本期可交债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而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因本期可交债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导致19蓝思EB担保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9日进入换股期后至2019年11月7日期间，因本期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19蓝思EB担保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92,937,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60%下降至4.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A股股票	持股比例	持有公司A股股票	持股比例
298,300,000股	7.60%	205,362,891股	4.9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19 蓝思 EB 担保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蓝思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蓝思—中信证券—19 蓝思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人：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证件（如有）；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如有）；
- (三) 《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股票简称	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	300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蓝思—中信证券—19 蓝思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债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98,3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63.8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92,937,109 股</u> 变动比例： <u>31.1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香港蓝思—中信证券—19 蓝思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周群飞、郑俊龙

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